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25〕20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和处理规定》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和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

2025年8月29日

北京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和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术道德，倡导学术正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强化学术诚信意识，健全学术评价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本规定必须坚持的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营造追求真理、崇尚创新、诚实守信、潜心恒心、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含博士后）、管理人员和学生，以及以北京理工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各类人员（如退休教职工、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等）。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事件的调查、审查和处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事件的事实认定

第五条 抄袭、剽窃与篡改他人学术成果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或篡改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

等；

（三）违规使用他人学术认识、假设、学说、研究计划等。

第六条 伪造与篡改自己学术成果行为

（一）故意做出虚假的陈述，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

（二）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文献、注释、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或伪造样品。

第七条 伪造学术经历行为

（一）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历评定、申报教学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学术活动中，故意不实报告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

（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伪造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三）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第八条 重复发表学术成果行为

将同一学术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学术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第九条 不实反映学术成果行为

（一）虚报学术成果，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等；

（二）在出版学术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著、编译等；

(三) 推广转化科技成果时，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

第十条 滥用学术成果署名行为

(一)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著、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二) 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

(三) 学术成果的署名位次高于本人的实际贡献；

(四) 未经被署名人允许随意代签、冒签；

(五) 损害他人著作权，侵犯他人署名权，将做出贡献的人排除在成果名单之外。

第十一条 滥用学术信誉行为

(一)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学术成果价值；

(二) 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炒作学术成果，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包庇行为

在校学术委员会就他人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时，故意隐匿有关事实和证据等。

第十三条 学术事项泄密行为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公开。

第十四条 重复申请教学科研项目行为

- (一) 将同一研究内容的项目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
- (二) 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依托不同单位提出申请;
- (三) 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一) 授意(或指导教师默许其指导对象)、指使、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二) 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
- (三)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学术活动审批,获取教学科研项目、教学科研项目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四) 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等;
- (五) 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学术活动中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本章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事件的处理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到道德上的谴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违反

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但均不能免除学校的处分。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中的条款，责令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规定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以北京理工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各类人员，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

（一）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研究生导师岗位；

（三）取消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研究生导师岗位的资格；

（四）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和研究生导师岗位的聘任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学术职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

（五）撤销当事人行政职务；
（六）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教学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其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他资格；

(七) 情节严重者，给予当事人解聘处理或开除处分；

(八) 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九) 对以北京理工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但我校无管辖权的，向具有管辖权的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作出，也可以并用。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学 生，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

(一) 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纪律处分；

(二) 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

(三) 取消参加各类奖励评定资格；

(四) 取消申请获得相关学位的资格；

(五) 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六) 对于已毕业学生，在读期间违反本规定的，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追加处理，直至撤销其所获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作出，也可以并用。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事件的受理机构，

负责事件的审查和事实认定，并向校长办公会议或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校学部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的委托，负责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不端行为事件的调查，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议做出；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处分决定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做出，需要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的应予以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在接到经由校学术委员会报送的调查报告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理意见的建议或报告后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为教职员的，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起 30 日内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书面申请复议。有关职能部门在收到复议起 15 日内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对案件作出复议或不复议的决定。

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学生的，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60 条、61 条、62 条履行申诉程序。

第二十五条 在校长办公会议或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事件作出处理决定之前，所有的调查、审查过程必须在保密的范围内进行，不得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人、见证人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学校及相关方面有义务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其他权益。

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校内举报人，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 201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的《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和处理规定（试行）》（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5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